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110.8.13 核定製發

一、日期：110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，當日活動流程如下：

- 7:30~8:20 校園環境清理
- 8:25~9:10 開學典禮(於各班教室以線上直播方式辦理，全校參加)
- 9:20~11:05 各班辦理學生註冊暨導師時間
- 11:15~16:05 第 4 節起依課表正式上課
- 16:05 各班放學(9 年級參加課後學習輔導同學 17:00 放學)



二、地點：各班教室

項次	項 目	繳交地點	負責單位	備 註
1	(1)繳交暑假作業	各科老師 各班導師	教學組	各班依暑假作業實施要點送交「暑假作業繳交登記表」，若全班交齊，請註明“全交”後送教學組；若未於 <u>9月10日(五)</u> 前完成者，一科未交記警告乙次。
	(2)繳交「暑假作業繳交登記表」	教務處 教學組		
2	八、九年級繳交學生證。	教務處 註冊組	註冊組	請各年級同學將學生證按座號順序排妥(請先取下保護套， <u>學生證上黏貼物請自行撕除</u>)；連同註冊程序單(請登記缺繳同學座號)，一併送交註冊組。學生證蓋完註冊章後當日發回， <u>未於9月10日(五)前完成學生證核章或補發申請者，記警告乙次。</u>
3	七年級繳交證件照 1 張	輔導室	資料組	需為正面半身脫帽相片，背面註明班級、座號及姓名。各班收齊後依座號排列，交至輔導室資料組。
4	教科書費	----	設備組	教科書定價現由教育部審議中，實際繳交金額併入註冊繳費四聯單，由銀行代收。
5	領取教科書		設備組	各年級教科書已於暑假期間分送至各班教室存放，註冊當日由各班自行發放。
6	新生手冊--新鮮人導航	----	訓育組	七年級每生 62 元，併入繳費三聯單，由銀行代收。
7	九年級畢業旅行費用			參加者每生 5770 元，併入繳費三聯單，由銀行代收。
8	環保餐具	----	衛生組	請學生每人準備環保餐具 1 份(含環保杯)。
9	1. 註冊繳費四聯單 2. 繳費三聯單	總務處 出納組	出納組	1. 四聯單繳費日期依教育局來文規定時間繳費。 2. 三聯單另依出納組規定時間繳費。
10	冷氣費	----	事務組	每生 400 元，併入註冊繳費四聯單，由銀行代收。
11	聯絡簿	----	學務處	每本 48 元，併入繳費三聯單，由銀行代收。
12	家政科材料費(920 免繳)		員生社	七年級每人 250 元、 八年級每人 200 元、 九年級每人 200 元。
13	視覺藝術科材料費(920 免繳)			各年級每人 150 元
14	生活科技科材料費(920 免繳)			七、九年級每人 150 元
15	九年級表演藝術科材料費			每人 35 元
16	九年級模擬考題本閱卷費			每人 260 元
17	繳交 9、10 月午餐費	----	員生社	依員生社規定時間繳費。 以班級為單位，請於 9 月 6、7、8 日上午至以下地點繳交： ■ 七年級、九年級請交至 5 樓自然領域辦公室許振松老師(分機 510) ■ 八年級請交至 1 樓總務處簡好珍小姐(分機 502)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應遵照規定時間親自到校辦理註冊，因故無法到校辦理者，須事先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。
2. 因重大事故請假或註冊手續不完全者，請於9月10日(五)前向導師及各處組完成補註冊。